不符点交单与错误的审单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/2021\_2022\_\_E4\_B8\_8D\_E 7 AC A6 E7 82 B9 E4 c27 31857.htm 【案例介绍】1998年4 月20日,经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申请,被告光大银行开立1份 信用证。受益人原告韩国CNK,受票人被告光大银行;金 额163875.00美元,信用证可增减5%,汇票:95%发票金额 即期;500公吨阿拉斯加青鳕鱼;大连CFR每公吨345.00美元 , 总金额163875.00美元, 可增减5%; 不准分装、不准转船 , 所需单据为:手签商业发票正本2份及副本3份, 标明信用 证号码;2/3套清洁已装船海运提单正本和3份不可议付的提 单副本等条款。 1998年4月23日, 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通知被 告光大银行信用证作如下修改,被告光大银行于当日通知原 告韩国CNK: 金额增加163875.00美元,新金额为327750 .00美元; "500公吨"改为"1000公吨(允许增减5%)净 重"; "阿拉斯加青鳕鱼"改为"青鳕鱼";5单价改变 : 22 - 30CM,每公吨330.00美元,30CM以上每公吨430.00 美元; 允许分装;其他条款不变。被告光大银行发出修改 通知后,原告韩国CNK未向被告光大银行作出接受或拒绝的 意思表示。 原告韩国CNK将1000公吨货物分两批交付: 1998 年5月8日,船东KIST签发98022号提单,托运人原告韩国CNK , 阿拉斯加青鳕鱼555.370公吨;提单正本3份等内容。原告 韩国CNK出具商业发票,卖方原告韩国CNK;阿拉斯加青鳕 鱼,22-30CM的485.07公吨,每公吨330.00美元,总 计160073.10美元;30CM以上的70.30公吨,每公吨430.00 美元,总计30229.00美元。以上共计555.37公吨,价

值190302.10美元。发票总价值的95%为180786.99美元。 1998年5月15日,船东KIST签发98025号提单,托运人原告韩 国CNK,阿拉斯加青鳕鱼465.595公吨,提单正本3份等内容 。原告韩国CNK出具商业发票,卖方原告韩国CNK,阿拉斯 加青鳕鱼, 22 - 30CM的288.04公吨,每公吨330.00美元, 总计95053.20美元;30CM以上的177.555公吨,每公吨430 .00美元,总计76348.65美元。以上共计465.595公吨 , 171401 . 85美元。发票总价值的95%为162831 . 75美元。上 述两份提单记载货物数量为1020.965公吨,总金额为343618 .74美元。上述单据表明:韩国CNK仅部分接受了被告光大 银行发出的信用证修改通知的内容:接受内容为数量、单价 、运输方式,未接受内容为货物品名。 光大银行认为上述单 据存在下列不符点而拒付: 单据上品名"阿拉斯加鳕鱼" ,不是信用证上"鳕鱼"; 副本提单只提供了2份,不是信 用证上3份。 为此,韩国CNK请求法院判令光大银行支付原 告CNK交易株式会社欠款343618.74美元及上述欠款本金的 利息及汇率损失。【审理结果】 在庭审中,光大银行辩称 , CNK提交的副本提单的份数、发票单价、金额与原信用证 有3个不符点(事实上,还有1个不符点:货物数量),故其 有权拒付。但法院未采纳其主张。 1999年9月6日, 法院审理 后认为,1.原信用证是不可撤消信用证;2.信用证修改通 知后对被告光大银行有约束力;3.原告韩国CNK提交的单据 表明其对修改后的信用证仅作了部分接受,依UCP500号的规 定修改后的信用证应属无效,原告韩国CNK及被告光大银行 均仍受原信用证的约束。4.虽然原告韩国CNK提交的单据无 论与修改之前还是修改之后的信用证均有不符点,但被告光

大银行依据无效的信用证提出原告韩国CNK提交的单据与之存在不符点,由此导致被告光大银行因审单标准错误、拒付依据错误而对原告韩国CNK提交的第一批单据的拒付理由不能成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